

年均四千余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如何化解?

## 大连:打造特色品牌实现道交案件专业化审判

本报讯 (记者 由 好 通讯员 王 璐)近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对外发布《大连法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审判白皮书(2021—2025)》,全面总结五年来全市法院道交纠纷审判工作基本情况、机制创新成效及争议问题裁判思路,为社会各界提供了清晰的权利救济指引与行为规范参考。

白皮书显示,近年来,随着大连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交通运输新业态蓬勃发展,道交纠纷呈现总量攀升、类型多元、争议复杂等新特征。大连中院通过构建专业化审判体系、搭建多元解纷平台、升级智慧司法服务、强化审判业务指导等一系列创新举措,推动道交纠纷审判质效稳步提升,为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5年五年来,大连法院共受理道交纠纷案件20385件,其中一审收案18508件,二审收案2158件,案件总量稳步增长但审判态势总体稳定。案件标的额分布集中,10万元以下小额纠纷占比超过50%,50万元以上大额案件占比逐年下降,反映出交通事故防范与治理的显著成效。审判质效方面,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持续优化,五年来的总调撤率达到47%,上诉率仅为11.66%,低于省内同类案件平均水平,2025年发回改判率较2021年下降了10个百分点,裁判统一性与公正性显著增强。

近年来,大连中院创建“大连畅行+”道交案件解纷品牌,全市十三个

基层法院均实现道交案件专业化审判,仅2023年与2024年,全市一审道交案件速裁及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77%,平均审理周期较普通程序缩短了80余天。大连法院联合公安交警、司法、保险等部门共同搭建多元解纷平台,在综治中心等地设立调解点与巡回审判点,组建由退休法官、资深交警、保险专家组成的特邀调解员队伍,实现了“事故认定—损害评估—调解—司法确认—理赔”的全流程闭环处理;依托“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推广线上调解、赔偿金额智能核算等功能,有效统一了裁判尺度。

发布会上还就审判实践中常见的争议问题,发布了核心裁判要点。在责任划分方面,明确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非民事赔偿责任分配的唯一依据,需结合过错

程度、因果关系等综合考量,受害人特殊体质或自身疾病不构成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在赔偿认定方面,明确超龄劳动者误工损失不以年龄为限,合理必要的医保外用药应纳入赔偿范围,车辆贬值损失原则上不予支持,护理费与被扶养人生活费需严格依据证据与法律规定认定;在特殊主体责任方面,明确“好意同乘”情形下驾驶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应适当减责,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及医保机构垫付费用后享有法定追偿权;在程序衔接方面,明确了不同主体委托鉴定意见的采信标准及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适用条件。

此外,白皮书还收录了相关指导案例、参考案例及典型案例,为纠纷化解提供权威指引。

## 证券期货市场违法犯罪刑事惩治与法律适用研讨会暨“司睿杯”主题征文颁奖活动举行

本报北京12月3日电 (记者 李 莉)今天,由《人民司法》杂志社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举办的证券期货市场违法犯罪刑事惩治与法律适用研讨会在京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和北京三中院的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言致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依法从严

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的决策部署,深化证券期货犯罪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人民司法》杂志社与北京三中院共同举办了“司睿杯”主题征文活动,22篇获奖文章从不同角度讨论证券期货犯罪理论争点,回应司法实践需求,为高质量审判服务金融强国建设注入智力动能。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构建风险防范化解体系、保障金

融稳健运行提出明确要求。研讨会指出,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创新发展,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也呈现出新型化、复杂化、隐蔽化的特点,严重破坏市场公平和诚信基础,对司法惩治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会议认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零容忍”要求,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为资本市场行稳致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法律进程中展现法院新作为

规划建议的部署要求,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稳致远提供公平公正的更优法治环境。

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法律进程中展现法院新作为,要持续做好全民普法这项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今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治宣传教育法》强调:国家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各级法院要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维护宪法权威。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

争、案结事了,更是一揽子终结民事和行政争议、停止“程序空转”,真正实现“权利落地”。

案例六  
付某诉江苏省某县交警大队、某车辆救援服务公司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案

【关键词】  
法检合力化解 抗诉 房屋买卖协议 司法鉴定意见 证明效力  
【基本案情】  
汪某、马某翠系安徽省某县城镇居民,汪某于1996年取得其名下位于该县临河镇一处房屋的所有权。1998年10月,马某翠之弟马某松向某县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县房管局)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该局根据其所提交的其与汪某夫妇签署的《房屋买卖协议》《房屋买卖申请审批表》《协议书》等材料,于同年11月将涉案房屋转移登记至马某松名下。马某松于2008年病故,此前与妻子汤某桂居住在涉案房屋。汪某夫妇于2011年6月以民事途径诉请法院判决确认涉案房屋买卖协议无效,诉讼期间法院委托安徽惠某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书,结论为上述材料中汪某夫妇的签名非本人所写,故认为汪某夫妇没有转让涉案房屋所有权的意思表示,与马某松之间没有房屋所有权转让合同关系,其所提诉讼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裁定驳回汪某夫妇的起诉。汪某夫妇又于2014年6月向县房管局申请撤销马某松名下房屋登记,恢复原登记。该局书面回复不予支持,并告知其如对房屋过户有异议,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汪某夫妇遂以县房管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县房管局履行房屋权属登记法定职责,纠正错误登记。

某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房屋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利害关系人要求房屋登记机关撤销原房屋登记,应当提交原申请登记人以非法手段获得权属证书等相关证据。本案中,汪某夫妇没有指

出县房管局在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过程中程序上有瑕疵,仅依据安徽惠某司法鉴定所的鉴定意见书。该鉴定意见书出现在另案民事诉讼程序中,不能作为本案定案依据;即便申请转移登记的个别材料有瑕疵,并不必然引发当事人以非法手段获得权属证书的法律后果,故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汪某夫妇上诉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县

房管局向法院提交的办理转移登记的相关材料,能够证明该局已尽到合理审慎审查的职责;另案民事诉讼未实体审理,裁定书有关没有转让所有权的意思表示与合同关系之表述无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信正确,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汪某夫妇申请再审后,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二审法院再审以相同的理由判决维持二审判决。后汪某夫妇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经安徽省两级检察机关联动审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生效判决对另案生效民事裁定书认定的事实不予作为本案定案依据,且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安徽惠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涉案鉴定意见书,在无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情况下,该鉴定意见书以及民事裁定书对此的确认,可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汪某夫妇申请再审和理由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于2020年5月提出抗诉。

【合力化解】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提审裁定。再审期间,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充分沟通,共同多次前往当事人所在的社区、单位及有关行政机关走访调查,进一步了解涉案房屋转移登记的真实情况。按照某县风俗习惯,已婚兄姐有帮助弟妹的道德义务,本案亦有汪某夫妇以房产资助马某翠之弟的因素。两院从当事人家庭成员和亲属中寻找突破口,在马某翠父母和马某松、汤某桂之女配合下,通过释法明理促成本案和解。房屋登记恢复至汪某名下,汪某夫妇自愿补偿汤某桂30万元。汪某夫妇向法院申请撤回再审请求,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同年12月28日裁定本案终结再审程序。

【典型意义】  
法院的判决书、检察院的抗诉书围绕另案民事裁定认定的事实、特别是涉案鉴定意见书的证明效力适用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以及《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出各自观点与主张,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获得保障发挥着深刻影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令再审裁定、提审裁定和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书,对下级法院的裁判有力地发挥了监督作用。最终在省级层面两院的有效联动和通力合作下,循着实质解决争议原则,妥善化解了这一持续十余年、各方不堪讼累的老大难问题。本案的处理不仅实现定分止

政强制措施凭证或补办手续,程序违法。一审裁定未回应付某要求确认交警大队扣留事故车辆行为违法的诉求,系遗漏诉讼请求;将扣车行为和拖车收费割裂看待,忽略了两者因果关系;本案非个体案例,存在损害公共利益情形,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故依法于2025年1月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合力化解】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3日裁定提审本案。再审期间,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就本案相关问题与宿迁市公安局会商研判,后该局责令某县公安局自查自纠,督促某救援公司规范经营,退还了付某300元拖车费。付某对此表示满意,向法院申请撤诉,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6月24日裁定终结本案再审程序。在化解个案的同时,针对检察机关在诉讼书中指出的某救援公司从事当地公安机关事故车辆停放管理(含车辆拖曳、道路清障)等外包服务跨度时间长、收费涉及人员多、金额巨大,且存在不必拖车、超标收费,仅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共产生2万余人次拖车费用(日均17人次),“12345网络问政”接到相关投诉300余条等问题,为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减少相关争议、优化城市管理,法、检、公三机关还连同多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改进工作机制,合力推动当地“轻微事故线上快处快赔举措”落地实施,建立由政府部门对依法扣留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等费用给予保障等长效机制。

【典型意义】  
行政强制法明确规定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亦明确了除依法扣留车辆的情形外,允许当事人自行采取措施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

点;只有在其无法及时移动且影响通行和安全时,交警方可通知相关单位移车。针对实践中该领域不同程度存在的“转嫁费用”“乱收费”情形,需要多措并举加以防范。本案中,通过法检联动、行政机关自查自纠、召开会商会形成新机制等方式,不仅使个案得以实质化解,更着眼于系统性、长远性的整治和优化,全方位防范类似问题的发生,在法律框架内找到群众满意、政府支持的最佳方案。法、检、公三机关各司其职又通力协作,从源头上解决相关行政争议。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央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原组长李刚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武汉12月3日电 (记者 乔文心)今天,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央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原组长李刚受贿案,对被告人李刚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对追缴在案的李刚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1998年上半年至2024年6月,被告人李刚利用担任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大邑县委副书记,成都市温江县委(区)委副书记、县长、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成都市温江区委书记,四川省招商引资局党组书记、局长,四川省巴中市委书记,四川省自贡市委书记,云南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项目承揽、土地出让、职

务提拔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02亿余元。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刚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其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应依法惩处。鉴于其检举、揭发多人违法犯罪问题,经查属实,具有重大立功表现,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绝大部分已追缴,依法可对其减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李刚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李刚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

## 长江流域司法综合保护主题征文学习交流会顺利举办

本报讯 (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彭永刚)为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生态环境资源案件,服务和保障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法律适用》编辑部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举办了《法律适用》“浔阳江杯”长江流域司法综合保护主题征文学习交流会。

会议聚焦长江流域司法综合保护的理论动态和实践前沿,主题重大、意义深远。

会议指出,此次征文活动是一次将宏伟政策蓝图与生动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有益尝试,有利于引导理论界与实务界共同关注长江流域司法综合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创新裁判规则,完善协同治理机制。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主动肩负法学研究使命,扎实开展理论研究,促进调研成果转化,努力为服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理论支撑。

会议还为2025年《法律适用》“浔阳江杯”长江流域司法综合保护主题征文评选活动的获奖作者进行了颁奖。

## “两高”发布首批合力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彭永刚)为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生态环境资源案件,服务和保障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法律适用》编辑部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举办了《法律适用》“浔阳江杯”长江流域司法综合保护主题征文学习交流会。

会议聚焦长江流域司法综合保护的理论动态和实践前沿,主题重大、意义深远。

会议指出,此次征文活动是一次将宏伟政策蓝图与生动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有益尝试,有利于引导理论界与实务界共同关注长江流域司法综合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创新裁判规则,完善协同治理机制。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主动肩负法学研究使命,扎实开展理论研究,促进调研成果转化,努力为服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理论支撑。

会议还为2025年《法律适用》“浔阳江杯”长江流域司法综合保护主题征文评选活动的获奖作者进行了颁奖。

建立了“3+N”工作机制,有效统筹各方面力量,加强重点领域行政争议的预防和实质化解。

2025年1至9月,全国法院行政审判条线上诉率同比下降5.23个百分点;申请再审率同比下降2.83个百分点;审限内结案率达94.43%,同比增长1.68个百分点。未来,人民法院将依托“3+N”工作机制,进一步连接行政机关与法、检、司等部门力量,打通行政争议解决全链条,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国家。

最高法审委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耿宝建表示,“两高”联合发布案例是践行法治建设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将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贯穿司法全过程。2023年以来,最高法会同最高检、司法部以及相关部委

最高法审委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耿宝建表示,“